



七、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符合征集公告、采购需求及资格审查方法和标准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

供应商在申请文件制作时可在此章节内上传要求上传的证明资料及承诺等。

1、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

1.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且未在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期限内。

2. 本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 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

(3) 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

(4) 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5) 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 经我单位自行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我单位承诺不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附：查询记录截图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安徽安和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安和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Anhui Anhe Assets Appraisal Co., Ltd.

地址：合肥市蜀山区潜山路与望江路交口港汇广场A座2301-2308室

电话：0551-62840622 0551-6284162

未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



未被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查询截图





安徽安和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Anhui Anhe Assets Appraisal Co., Ltd.

地址：合肥市蜀山区潜山路与望江路交口港汇广场A座2301-2308室

电话：0551-62840622 0551-6284162

未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查询截图



未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查询截图





未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图

当前位置：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企业名称：安徽安和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9134010068495295X9

执法单位：请输入执法单位 查询时，请至少输入一个关键字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的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查询结果：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 查询内容： 企业名称：安徽安和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9134010068495295X9 查询时间：2025年12月30日 15时12分									

提示：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版权所有 © 2025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安徽安和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Anhui Anhe Assets Appraisal Co., Ltd.

地址：合肥市蜀山区潜山路与望江路交口港汇广场A座2301-2308室

电话：0551-62840622 0551-6284162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致：安徽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根据贵方发布的“2026-2027年度安徽省省直单位资产评估开放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征集公告及征集邀请，我公司已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全部要求，现就具备参与本项目资格及履行合同能力事宜，郑重承诺并声明如下：

一、我方系依法注册登记的合法市场主体，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能够独立签署并履行相关合同义务。

二、我方经营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失信记录；已建立健全的会计制度，能够规范进行财务核算与管理。

三、我方具备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配备有先进完善的办公设备、评估专用软件及数据处理系统，能够满足资产评估业务的高效开展需求；拥有一支以资产评估师为核心、具备中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专业团队，团队成员均具备丰富的评估从业经验，熟悉政府采购相关政策及行业规范，确保高质量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任务。

四、我方严格遵守国家税收及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近三年内无欠缴、漏缴相关款项的情形。

五、我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六、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参与本项目的资格条件。

我方充分知晓，本声明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隐瞒情形。若经查实本声明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我方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包括但不限于丧失参与本项目的资格、被解除已签订的合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经济赔偿责任，并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 安徽安和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安和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承诺函

致：安徽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本公司（安徽安和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就参与“2026-2027年度安徽省省直单位资产评估开放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已认真研读并充分理解本项目全部征集要求，现就严格履行服务义务、遵守相关规定事宜，郑重作出如下不可撤销承诺，本承诺函作为申请文件的核心组成部分，具有法律效力：

一、 合规执业，恪守专业准则。本公司及所属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在开展本项目相关资产评估业务时，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全面执行《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及各项《资产评估执业准则》等专业标准，始终秉持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原则，确保评估过程合规、评估结论公允。

二、 严守履约责任，接受违规处罚。若本公司成功入围成为供应商，将严格履行服务职责。如因自身原因导致履责不到位，出现评估价值与实际价格严重背离、影响资产处置效率，或存在低价处置资产、造成重大损失、产生不良社会影响等情形的，本公司自愿接受征集人作出的停止委托业务、解除框架协议、追偿经济损失等处理；若需承担行政责任，自愿配合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实施记不良行为记录、上网曝光等处罚措施。

三、 杜绝弄虚作假，接受协议解除。框架协议签订后，若采购人查实本公司存在弄虚作假、虚报资质或实际情况与响应承诺不符等情形，本公司无任何异议接受采购人单方解除框架协议的決定，且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四、 配齐专业团队，保障服务能力。针对本项目下每个具体委托任务，本公司承诺及时调配并提供足额、具备相应专业资质的从业人员，确保每个委托项目参与的资产评估师不少于2名，且所有人员均具备胜任项目需求的专业能力与执业经验。

五、 稳定项目团队，规范人员调整。未经采购人书面正式许可，本公司不得擅自中途更换委托项目的选派人员；若因特殊客观原因确需更换，将提前向采购人提交书面申请，说明更换理由及新选派人员资质，经采购人批准后方可实施调整。

六、 服从工作安排，确保服务质效。本公司选派的项目人员将严格服从采购人的工作部署与统筹安排，认真履行岗位职责，以高度的责任心高效推进工作，确保按约定时间、按标准要求保质保量完成全部工作任务。

七、 严守工作纪律，强化信息保密。严格遵守项目相关工作纪律，对执业过程中接触、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及个人隐私承担严格的保密义务，绝



不私自与相关单位或个人就项目事宜交换意见，坚决维护项目工作的严肃性与保密性。

八、恪守廉政底线，抵制违规行为。严格遵守国家及行业廉政纪律规定，自觉抵制各类不正当利益诱惑，不接受服务对象及相关单位的任何宴请、礼品馈赠或其他不正当利益，始终保持清正廉洁的执业作风。

九、健全管理制度，规范业务流程。本公司已建立并持续完善业务质量控制制度、内部管理制度及风险防控体系，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将严格执行上述制度，确保各项业务操作规范、流程可控、风险可控。

十、坚持诚信执业，承担法律责任。本公司将始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基本原则开展业务，坚决不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及他人合法权益，并对出具的各类审查报告、评估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依法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十一、无不良执业记录，符合资格要求。本公司近三年内（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向前追溯三年），无违反“公平诚信”原则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无各类行政诉讼、司法诉讼败诉的记录，无借用他人资质、允许他人挂靠本公司资质开展业务等违法违规不良记录。若经查实存在上述未披露的不良记录，本公司自愿承担申请无效及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十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符合主体要求。本公司系依法注册登记、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市场主体，非分公司、分支机构或分所，完全符合本项目征集对参与主体的资格要求；若经查实不符合上述主体资格条件，自愿接受申请无效的处理。

十三、明确服务对象，保障服务范围。本公司已清晰知晓并确认，本项目采购人及服务对象包括安徽省省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及其下属各级预算单位，以及征集人指定的共享本次框架协议采购结果的其他单位；同时知晓各级财政部门可直接使用本次省级征集结果，本公司承诺将按本项目要求，为上述所有服务对象提供同等标准、同等质量的资产评估服务。

本公司充分知晓并确认，若存在未作出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或违反上述任何一条承诺的情形，将直接导致申请无效；已入围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框架协议；已开展服务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委托并追偿损失，同时本公司自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处罚，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与经济损失。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 安徽安和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